

华中科技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本科生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条例（2022 级）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顺利开展本科生推荐免试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 号）和《华中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和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校教〔2021〕29 号）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华中科技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本科生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条例》（以下简称《工作条例》）。

第二章 推荐免试研究生基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学生必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方可获得推免资格：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

（2）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或学术不端行为记录；

（3）勤奋学习，成绩优良，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较强的创新前置。已完成培养计划前 3 年所有必修课学分要求，

补考重修后无课程不及格情况，通过国家大学外语四级考试，加权平均成绩居本专业排名前 50%；

(4) 注重全面发展，在双创、体育、艺术活动等方面表现良好，荣誉课程明德板块学分不少于 4 学分，工程实践类、科学实践类课程和工程创新类课程总计不少于 6.75 个学分。

第三章 排名计算方式

第三条 符合推荐免试研究生基本资格条件的本硕博班学生、卓越班学生和普通班学生的“原始成绩”，应包括 1-6 学期的所有必修课成绩，并按学分加权计算（境外所有课程不纳入原始成绩计算）。原始成绩由学院教务科提供。

第四条 原始成绩排名确定后，根据《华中科技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和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奖励加分细则》（以下简称《加分细则》，详见附件 1）确定其奖励加分，综合成绩=原始成绩+3/10*奖励加分。以此确定出的综合成绩排名，作为推荐保研的成绩排名。

第五条 加分证明材料以班级为单位，按照统一格式在规定时间内上交，原则上要求提交的所有加分材料为相关证书、证明的原件；如有特殊情况，必须提供权威部门出示的证明材料。

第四章 组织保障

第六条 学院成立本科生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组长为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副组长为分管本科生、研究生培

养的副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组员由教务科、研究生科、学生教育管理中心相关负责老师构成。

第七条 本科生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根据《工作条例》的要求组织各项工作，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障本科生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八条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获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报备。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九条 学生对推免工作有意见、建议的，可向学院本科生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反映，学院本科生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为申诉受理机构。

第十条 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推免资格：

- (1) 推免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行为获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行为的；
- (2)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或被追求法律责任的；
- (3) 本科毕业时不能获得学士学位的；
- (4) 其他不符合学院推免工作导向与要求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从2022级本科生中开

始执行，未尽事宜由学院本科生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如有调整，以学院当年公布的《工作条例》和《加分细则》为准。

华中科技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2025 年 9 月 7 日

附件 1:

电气与工程学院本科生 免试攻读硕士和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指标单列及奖励加分细则

为进一步做好推荐免试研究生的选拔工作，根据学校有关规定，以及学院实际情况，在征求师生意见的基础上，学院特制定《电气与工程学院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和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指标单列及奖励加分细则》（以下简称《加分细则》），此《加分细则》将根据当年实际情况对奖励加分项目进行适当调整，以当年发布的细则为准。

具体细则内容如下。

一、竞赛项目及其奖励加分

竞赛项目及其加分标准以《华中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奖励加分细则》（校教〔2021〕30号）以及中国高等教育学会2017年12月14日发布的《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暨学科竞赛评估排名》中与学院专业相符的竞赛项目为准。同一主办单位的竞赛项目奖励加分不同年度取最高分，不累加。

竞赛项目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备注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5分	5分	4.5分	4分	排名1-5名享受加分，6-10名较1-5名降低1分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5分	5分	4.5分	4分	排名1-5名享受加分，6-10名较1-5名降低1分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5分	5分	4.5分	4分	排名1-5名享受加分，6-10名较1-5名降低1分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3.5分	3.5分	3分		排名1-3名享受加分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2.5分	2.5分	2分		排名1-3名享受加分
竞赛项目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备注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2.5分	2.5分	2分		排名1-3名享受加分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2.5分	2.5分	2分		排名1-3名享受加分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2.5分	2.5分	2分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0奖 2分	F奖 1.5分	M奖 1分		排名1-3名享受加分
湖北省“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2.5分	2.5分	2分	1.5分	排名1-5名享受加分
湖北省“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2.5分	2.5分	2分	1.5分	排名1-5名享受加分
“创青春”湖北省大学生创业大赛	2.5分	2.5分	2分	1.5分	排名1-5名享受加分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湖北省复赛	2.5分	2.5分	2分	1.5分	排名1-5名享受加分
湖北省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2.5分	2.5分	2分	1.5分	排名1-3名享受加分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湖北赛区赛	2.5分	2.5分	2分	1.5分	排名1-3名享受加分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湖北赛区赛	1.5分	1.5分	1分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湖北赛区赛	1.5分	1.5分	1分		排名1-3名享受加分
湖北省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1.5分	1.5分	1分		排名1-3名享受加分
全国大学生电工数学建模竞赛	1分	1分	0.5分		排名1-3名享受加分

其余包含在《华中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奖励加分细则》（校教〔2021〕30号）中的竞赛项目，按照文件规定的等级计算，同级比赛参照每年以上加分标准执行。排位要

求按照学校相关要求从严掌握。

二、科技成果及其奖励加分

1. 完成优秀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大创项目（省级）通过验收且评价在优以上，每个项目奖励加分 2 分；大创项目（国家级）通过验收且评价在优以上，每个项目奖励加分 3 分。项目如由团队成员共同完成，团队成员自行协商，并由指导老师签字认可。多次完成大创项目者，奖励加分取最高分，不累加。

2. 发明专利。以第一权利人（或者导师为第一权利人，学生为第二权利人）获发明专利授权，奖励 2 分，可累加。

3. 发表文章。以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在刊物正刊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论文，中科院 JCR 一区期刊奖励 6 分、二区期刊奖励 5 分、三区期刊奖励 3.5 分、四区期刊奖励 2 分，EI 检索期刊奖励 3.5 分，中文核心期刊奖励 2.5 分，可累加。期刊以录用为准，需提供录用通知单及相关证明材料（如论文全文、指导教师证明、编辑部证明，与审稿人来往邮件等）。

4. 其他可以证明个人创新能力的重要科研成果。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审确定奖励加分，从严掌握。

以上第 2、3、4 项奖励由本科生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组织专业教师进行面试评审并公示，如发现有请人代笔、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将取消该生的推荐免试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三、英语、计算机等级考试奖励加分

1.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口语考试。获 A 级以上证书者可奖励

0.5 分，不累加。

2.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获四级证书者奖励 0.5 分。

3. 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获系统分析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者奖励 1 分；获软件设计师、网络工程师、电子商务设计师、嵌入式系统设计师、信息系统监理师、软件测评师、多媒体应用设计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证书者，奖励 0.5 分；获程序员、网络管理员、电子商务技术员、信息处理技术员证书者不奖励加分。（同时获得本款两项及以上证书者，按分值最高的一项计算，不累加）。

以上第 2、3 项奖励取高分，不累加。

四、综合素质类荣誉称号奖励加分

1. 国家级荣誉称号。全国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大学生年度人物、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优秀共青团员，奖励 5 分；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励 4 分；大学生自强之星提名，奖励 2 分。

2. 省级荣誉称号。青年五四奖章，奖励 4 分；大学生自强之星、优秀共青团干部，奖励 2 分；优秀共青团员、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大学生自强之星提名，奖励 1 分。

3. 校级荣誉称号。青年五四奖章、三好学生标兵，奖励 1.5 分；三好学生标兵提名、大学生自强标兵，奖励 1 分；大学生自强标兵提名、三好学生、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支部书记、优秀共产党员、先锋党支部书记、先锋党员、民族之星奖励 0.5 分。

以上第 1、2 条各项奖励，不同类奖励同年度可累加，同类奖励

不同年度可累加。第 3 条各项奖励同年度取高分，不累加；不同年度可累加。